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承发改价格〔2022〕711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承德市区执行的政府定价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(2023版)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，承德高新区、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降低实体经济负担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〔2022〕15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承德市区执行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清单》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《收费目录清单》中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在执行中发生变

化，市发改委将及时动态调整并公布。未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服务单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，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附件：承德市区执行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30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发改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:

承德市区执行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

类别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									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	客车（元/车公里）	一类 0.30-0.65	1、冀价行费字[2008]第74号、[2005]第4号、[2005]第16号、[2005]第66号、[2005]第70号、[2008]第36号、[2014]第55号、[2015]第52号； 2、冀价行费[2007]第42号、[2007]第49号、[2010]第39号、[2010]第43号、[2010]第54号、[2011]第37号、[2012]第36号、[2014]第15号、[2014]第22号、[2017]第200号、[2018]第129号； 3、冀发改服务价格[2020]第49号； 4、冀发改公价[2020]第1690号、[2020]第1977号、[2021]第559号、[2021]第570号、[2021]第1041号、[2021]第1342号、[2021]第1697号、[2022]第193号、[2022]第603号、[2022]第1183号、[2022]第1260号、[2022]第1494号、[2022]第1497号。	交通运输部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								
				二类 0.44-1.30																	
				三类 0.57-1.95																	
				四类 0.75-2.34																	
				货车（元/车公里）	一类 0.29-0.65								1、冀发改服务价格[2019]第1900号、[2020]第49号； 2、冀发改公价[2020]第1690号、[2020]第1977号、[2021]第569号、[2021]第570号、[2021]第1041号、[2021]第1342号、[2021]第1697号、[2022]第193号、[2022]第603号、[2022]第1183号、[2022]第1260号、[2022]第1494号、[2022]第1497号。								
				二类 0.44-1.42																	
				三类 0.57-1.92																	
				四类 0.73-2.43																	
				五类 0.75-2.83																	
				六类 0.79-3.17																	
				大件运输车辆	按照各路投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3倍起计，每增加1轴，增加一类货车收费标准1倍。																
			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、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							1、旅游停车场计费收费标准：小型车10元/每次，中型车20元/每次，大型车30元/每次。计时收费标准：小型车5元/每小时，中型车8元/每小时，大型车10元/每小时。	2、其它停车场计费收费标准：摩托车2元/每次，小型车5元/每次，中型车8元/每次，大型车10元/每次。计时收费标准：摩托车1元/每小时，小型车3元/每小时，中型车5元/每小时，大型车7元/每小时。（具体标准详见文件）	冀发改价格[2016]第1424号、承价字[2015]第35号	发展改革部门	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公安交管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拖车费 7座以下客车、2吨（含2吨）以下货车基价300元/车次，作业费8元/车公里； 8座—19座客车、2吨—5吨（含5吨）货车基价400元/车次，作业费15元/车公里； 20座—39座客车、5吨—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 500元/车次，作业费20元/车公里； 40座以上客车、10吨—15吨（含15吨）货车、2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600元/车次，作业费25元/车公里 15吨以上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/车次，作业费30元/车公里； 三轮机动车基价150元/车次； 二轮机动车基价100元/车次。	冀发改服务价格[2019]1625号	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是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	吊车费	7座以下客车、2吨（含2吨）以下货车600元/车次； 8座—19座客车、2吨—5吨（含5吨）货车900元/车次； 20座—39座客车、5吨—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 1500元/车次； 40座以上客车、10吨—15吨（含15吨）货车、20英尺集装箱车2100元/车次； 15吨以上货车、40英尺集装箱车2800元/车次。	冀发改服务价格[2019]1625号	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	是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	四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城市26元/月；县城以下20元/月	冀价行费字[2006]39号	发展改革部门	文化旅游部门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冀价格[2002]872号、冀价政调[2018]42号 冀价字[2008]94号	发展改革部门	城市管理	是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	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			

司法服务收费	六、公证服务收费	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冀发改公价【2022】574号	发展改革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	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其他特立服务收费	七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冀价行费[2017]60号、冀发改公价[2019]979号、冀发改公价【2022】884号	发展改革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		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		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其他特立服务收费	八、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		承德市中心城区：一级0.80元/月/建筑平方米；二级0.70元/月/建筑平方米；三级0.60元/月/建筑平方米；四级0.40元/月/建筑平方米；五级0.20元/月/建筑平方米；以上标准上浮不得超过10%，下浮不限。（具体标准详见文件）	冀价经费[2014]12号、承价字[2010]4号	发展改革部门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		医疗废物处置费	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，每床每日2.5元；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际产生废弃物数量5元每公斤。（全市均执行此标准）	冀价经费[2004]4号、承市政办字[2019]90号、承发改价格[2021]8号	发展改革部门	卫生健康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
		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			发展改革部门	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